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16.53 万股, 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16.5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109,811.00 元, 扣除相关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认缴完毕,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420002 号验资报告。

#### (二)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750.84 万元,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余额为 18,312.44 万元,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 万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隆利光学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 22,302.66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并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123,124,369.73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 区支行	20000032828100025864478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已注销
合计		-	123,124,369.7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隆利光学研发中心已按计划投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全部投入，结余的利息收入 22,302.66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	否	30,000.00	30,000.00	5,556.46	12,618.51	42.06%	2020年12 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否	5,000.00	5,000.00	950.17	5,132.33	102.65%	2020年12 月31日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5,000.00</b>	<b>35,000.00</b>	<b>6,506.63</b>	<b>17,750.84</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隆利光学研发中心”主体变更由“惠州隆利”变更为“深圳隆利”，地点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变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